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七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收發股招領外洋信件

△教育系布告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校研究院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校務會議議決）

◉收發股外洋郵件招領 七月十六日

1. Wenpin Henry Tien
2. Lui Jen Ching
3. Daring L. K. Mang
4. Chang Ting-Shen
5. Mr. Tsai Hua Ming
6. Mr. Chen-Wec Lee
7. Miss. Edith J. H. Chu
8. Pang Mo Haw
9. Prof Tuan-Shang-Chen
10. Mr. Thomas. W. Hsu
11. Prof. G. T. Chin
12. Mr. Joseph Lee
13. Lai Hsing Chis
14. Chen. Kien-Che
15. Dr. Y. C. Hae
16. Hong Li-Shan
17. Fan Winh Kwok
18. Chang Wen Li
19. Dr. Jur. S. S. Pan
20. Mr. C. S. Lee
21. Prof. C. C. Hwang
22. Mr. H. T. Woo
23. Dr. Siegen K. Chon
24. Mr. Ellwood Cinci

本校布告

◉教育系布告

關於天津市教育調查整理工作之訓練講演定於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點在東鐵匠胡同師大第二附小舉行務祈參加該項工作諸同學準時前聽講爲要

七月十六日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校茲奉教育部代電准訓練總監部電開規定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嚴格之軍事訓練等因除由課業處布告外茲定自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七月三十止除星期例假外每早七時至八時爲訓練時間即望本年度受軍訓各隊員按時到組簽到以便訓練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查本校各宿舍每到暑假期內因多數學生歸里往往有他校學生潛入借宿實屬破壞宿舍秩序妨碍同學安寧除由事務組轉飭各宿舍管理員嚴行究察凡非本校學生一概不准借宿外尙望各宿舍學生遇有友朋商請借宿者概予拒絕免紊校規此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放暑假七十天此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告

◉秘書處通告

本處及所屬各組暑假期內辦公時間仍照向例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特此通告

◉會計組通告

安徽籍學生二十年度上半期奬學金現已匯到希攜帶入學證及圖章來組領取可也 七月八日

◉圖書館通告

在本校暑假期間（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八日）除星期日外本館各閱覽室開館時間改爲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止謹此通告

圖書館典書股啓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聲明遺失畢業證書

陳維民七在本校工科採冶門畢業原領證書因九一八事變在瀋遺失除請求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

專載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校務會議議決）

第一章 國立北京大學依據大學組織法第八條，設立研究院（以下省稱本院），爲北京大學及國內外大學畢業生繼續研究高深學術之所。

第二章 本院分設自然科學，文史，社會科學三部，得依本校能力所及，分期先後成立，或一部中先開若干門。

第三章 研究院院長，由本校校長兼任。三部主任各一人，由院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本院教授及導師，由院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

第四章 凡本校畢業生，國立各大學畢業生，國內外經本院承認之各大學畢業生，皆得應本院研究生入院考試。

第五章　校外畢業生報名時，須繳大學畢業文憑，在校各學年詳細成績証書，及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並須塡明願入何部，願選治何種專科，及曾習何種外國語。如有曾研究之專題論著，無論已否印行，皆可附繳。

第六章　研究生入院考試之內容分兩項：

（一）所專習學科之基本知識：以至少能了解所治學科的基本知識，及其沿革，歷史，爲及格。

（二）外國語：以至少能用一種外國語讀書，對譯，爲及格。

本校畢業生在校各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外國語成績平均亦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免其入院考試。

本校各系之助敎，願同時作研究生者，由各系主任推荐，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免其入院考試。

第七章　研究生免繳學費，但本校不供給宿舍。研究生應繳圖書保證金每年五元，儀器保證金每年五元。

第八章　本院所授予之學位，分博士碩士兩種。但在學位法未經政府頒布以前，暫給予甲種或乙種證書。俟學位法頒布後，分別補授相當學位。

第九章　研究生入院時，即須認定主科一種。輔科一種或二種（欲得甲種証書者，須有輔科二種，）經主任許可後，即由主任商請各該學科敎員，每科一人，爲該研究生之指導委員。研究生論文題目之選擇，研究科目之選習，書籍之參考，皆由指導委員指導審定。

主科與輔科，不必在同一學院。

第十章　研究生完成下列兩條件者，得於每學期之末請求應初試：

一，經指導委員証明已在本院研究一個整學年以上（本校助敎同時作研究生者倍之。）

二，作過八個讀書報告，或實習報告，經指導委員審查及格者（此項報告，關於主科者應在半數以上）。

第十一章　初試及格者，得以其在主科範圍內所作專門研究之成績，作爲論文，經審查並口試合格後，由本院給予乙種証書。

第十二章　初試及格後，又經指導委員証明在本院研究兩個整學年以上者（本校助敎同時作研究生者，加一個整學年，）得以其在主科範圍內所作專門研究之成績，作爲正副論文各一篇（正論文須用本國文字著作，其經指導委員認爲必須用外國文字者，仍須附有國文提要，）經審查並口試合格後，由本院給予甲種證書（已得乙種證書者，得免作副論文。）

第十三章　研究生成績之審查及考試，其辦法如左：

一，初試之項目，由院務會議視各生所專習之學科，臨時定之。每項試卷，由敎授或導師二人以上評定之。所試各項均及格者，作爲初試及格。初試不及格者，得於一學期之後請求補試：其只有一項不及格者，得單補試該項；我有二項以上不及格者，須全部補試。

二，乙種論文由指導委員審查認爲合格後，由院務會議商請教授或導師三人以上，會同口試。口試不及格者，得於一學期之後請求補試。

三，甲種論文經指導委員之推荐，提出院務會議審查，認爲合格後，由院長定期舉行口試。口試時，除研究生所治主科及輔科之敎授導師均須出席外，全院敎員皆可出席，並得由院長邀請院外學者出席參加。口試範圍不但討論所作論文之內容，並得試驗研究生關於主科輔科之心得，及學人應具之基本學識。口試不及格者，得於一學年之後請求補試。

四，凡提請審查之論文，皆須謄淸三份，末頁附載作者路歷。其審查及口試及格之甲種論文，應繳納最後定本三份：以二份分存本校圖書館，及本院圖書分館，以一份呈送敎育部備案。此項論文印行時，均須載明「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論文」字樣。

第十四章　本院爲獎勵研究生之學術成績起見，設獎學金額，另定詳則管理之。

第十五章　本規程得隨時以本院院務會議多數之表決，由院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北京大學圖書館二月份借書月報

書類及冊數／別	冊數 中文	冊數 外國文	人數	摘要	日期
中國文學系	168	6	29	本月按二十九天計算	年　月　日
外國語文學系	33	12	24		
敎育學系	6	8	13		
哲學系	32	10	22		
史學系	36	8	15		
數學系	3	13	15		
物理學系	6	14	17		
化學系	3	13	16		
地質學系		4	4		
生物學系		1	1		
心理學系	5	3	5		
法律學系	10	2	7		
政治學系	31	6	11		
經濟學系	24	12	18		
敎員	111	25	22		
職員		3	3		
總計	468	140	222		
一日平均	16.13	4.82	7.65		
一月總計	464	196	303		
增	4				
減		56	81		